

## 柏拉圖《泰鄂提得斯》裡的「夢理論」

何晝瑰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柏拉圖《泰鄂提得斯》201d-206b 段落中，當蘇格拉底預備要檢驗「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這項定義時，他講述並檢視了一套類似原子論說法的「夢理論」。這套理論主張：一般事物是由一些最原初的元素組成的。「元素」本身只有名字，無法做進一步的說明；「組合物」是由元素組合而成的，所以可以用其中元素的名稱編織成一套話語，因而可以做進一步的說明。元素無法「加上說明」，所以是不可知的；組合物可以「加上說明」，所以是可知的。針對這套「夢理論」，蘇格拉底提出一個兩難的問題——「組合物等於它所有的組成元素」或「組合物會在它所有組成元素之外形成另一個單一的觀念」，並分別檢視這兩種可能。在這段討論中，柏拉圖藉由「夢理論」分析語言、事物與知識三層面之間的關係，並在這樣的脈絡下，探索了整體是否等於所有的部分、以及類似當代所謂知識基礎論或融貫論的議題，最後否決以「夢理論」解釋「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這定義的說法。而這段對「夢理論」的檢驗，為希臘當時可能有的「整體等同於所有部分」的想法，以及後來一些哲學家所相信的知識基礎論，投下反省與質疑。

**關鍵辭：**柏拉圖、《泰鄂提得斯》、整體與部分、知識基礎論

---

\* 本文於 2009.09.07.收稿，2009.11.30.外審通過，2009.12.10.修改後刊登。

柏拉圖的《泰鄂提得斯》(Θεαίτητος, *Theaetetus*)<sup>1</sup> 是西方知識論的古代經典。這篇對話錄的主要部分，沿著「知識是什麼？」的問題逐漸展開。對話中，蘇格拉底鼓勵年輕的泰鄂提得斯為「知識」提出定義。泰鄂提得斯試圖提出三次，每次提出，蘇格拉底都用問答的方式進行檢驗：第一次是「感覺就是知識」(151d-187a)，第二次是「真信念就是知識」(187a-201c)，第三次是「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201c-210c)。「夢理論」(201d-206b)，出現在對第三個定義的討論中。由於前兩個定義分別都被蘇格拉底否決了，泰鄂提得斯提出一個「聽來的」說法，也就是第三個定義：「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並以有沒有「說明」(λόγος)<sup>2</sup> 作為是否可知的標準。蘇格拉底把這套聽來的說法稱為「夢」，並幫著說出這定義底下預設的理論，也就是相關討論中所謂的「夢理論」<sup>3</sup>。在這段討論中，柏拉圖從語言、事物與知識的關係，探索了整體是否等於所有部分的問題，並觸及類似當代所謂知識基礎論(fundationalism)或融貫論(coherentism)的議題，最後否決以「夢理論」解釋第三定義的說法。以下，在

---

<sup>1</sup> 在對《泰鄂提得斯》的研究上，故 陳文秀老師給予我深切的鼓勵與協助，並閱讀過我對這篇對話錄原文的中譯初稿，感激無法言語。另外，謝謝荻原理協助我瞭解 McDowell 對夢理論的相關討論，林雅萍協助我檢閱摘要，楊金穆老師和台灣邏輯與分析哲學會議提供我發表本文論述部分英文版本的機會，以及匿名審查人指出希臘對「數」概念的爭議等意見。

文中提及柏拉圖原典以「中文譯名(希臘原名、英文通用譯名)」標示。參照或引用時，以史蒂芬奴頁碼(Stephanus pages, 即 Stephanus / Henri Estienne 於 1578 年日內瓦出版的柏拉圖全集頁碼)標示：數字為頁碼，字母為欄位；如需更精確時，則在字母後以數字標出行數，行數依照牛津古典文本新校訂版(即 E. A. Duke & W. F. Hicken, W. S. M. Nicoll, D.B. Robinson, J. C. G. Strachan eds., *Platonis Opera, Tom. I, Euthyphro, Apologia, Crito, Phaedo, Cratylus, Theaetetus, Sophista, Politic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sup>2</sup> 「λόγος」在希臘文中是個意義非常廣泛豐富的常用字。最基本來說，動詞「λέγειν」是說話，所說出的「話」或話語的內容都可以稱作「λόγος」。此外還有許多其它意義。為行文方便，僅以「說明」翻譯。

<sup>3</sup> 用「夢」一詞可能是表示理論是聽來的(如《斐利布斯》(Φίληβος, *Philebus*) 20b 也用「夢」形容聽來的「在效果上可能別的事物比快樂和智慧更好」的說法)，或是無法直接說明清楚、不夠確定的(如《卡麥迪斯》(Χαρμίδης, *Charmides*)173a 蘇格拉底以「夢」形容他對智慧的看法；《理想國》443b 以「夢」形容他對城邦的設想；《克拉梯樓斯》(Κρατύλος, *Cratylus*) 439c 以「夢」形容有關絕對美、絕對善的主張等等)。由於蘇格拉底用「夢」一詞，相關學術討論上把這理論稱為「夢」或「夢理論」(the Dream, the Dream Theory)。

至於「夢理論」的來源，比較常被討論到的有兩種可能：一是艾克芬特斯(Ecphantus of Syracuse)，是受恩培多克利斯(Empedocles)醫學、生物學影響，畢氏學派的(Pythagorean)哲學家。這說法早先由 Burnet 提出。(J. Burnet, *Early Greek Philosophy*, 3<sup>rd</sup> ed., 1920: 277 ff. 間接引自 A. E. Taylor, *Plato: The Man and His Work*, London: Methuen, 1966: 345-6.) 另一則是 Antisthenes，是和柏拉圖同時代的雅典哲學家，曾提出：要去說一個事物，必須要以本來就屬於這事物的說明來說。這說法早先由 Gillespie 提出。(C. M. Gillespie, 'The Logos of Antisthenese,'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26 (1912-3): 479-500, & 27 (1913-4): 17-38. 間接引自 C. F. Cornford, *Plato's Theor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5: 144 n.2; M. F. Burnyeat, *The Theaetetus of Plato*, with M. J. Levett's transl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Theaetetu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0: 164-173; T. Chappell, *Reading Plato's Theaetetus*, Indianapolis: Hackett, 2005: 204-5.)

第一節，我將先對文本內容作一簡單的介紹；接著將順著原文的討論順序，依序在第二節闡述「夢理論」中語言、事物與知識三層面之間的關係，在第三、四節闡述「夢理論」所面對的兩難問題。希望能藉此呈現柏拉圖在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以及知識基礎論上豐富的思考及反省。

## 一、「夢理論」與蘇格拉底的檢驗

《泰鄂提得斯》裡的「夢理論」主張：一般事物是由一些最原初的元素組成的。就「元素」的部分來說，這些元素無法再拆分為不同的組合物，本身只有名字，無法做進一步的說明；就「組合物」的部分來說，因為是由元素組合而成的，所以可以用其中元素的名稱編織成一套話語，因而可以做進一步的說明。按照以有沒有「合理說明」來判斷是否可知的標準，元素無法說明，所以是不可知的；組合物則可以說明，所以是可知的。如果只是抱持真信念，沒有加上說明，按這說法便不能算是「知道」。(201d-202d)

針對這套「夢理論」，蘇格拉底提出一個兩難的問題——「組合物等於它所有的組成元素」或「組合物會在它所有組成元素之外形成另一個單一的觀念」(203c)，並分別檢視這兩種可能。

一、「組合物等於它所有的組成元素」：蘇格拉底以書寫文字的「元素」和「組合物」，作為「夢理論」的例子，來檢視「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這項定義。書寫文字中的「元素」也就是字母，「組合物」則是音節<sup>4</sup>。套用夢理論，字母無法說明而不可知，音節可以說明而可知。但，如果「組合物等於它所有的組成元素」，音節就是組成這音節的所有字母，則當我們知道一個音節時，表示我們不知道這所有字母每一個、卻知道這所有字母，這很荒謬。因此，按夢理論將「加上說明」當作知識的判準，這說法並不恰當。(202d-203e)

二、「組合物會在它所有組成元素之外形成另一個單一的觀念」：假設組合物會形成一個單一的觀念，則組合物本身是個整體，而這整體不等於所有部分的總和。整體不等於全部。接著，蘇格拉底用算數的例子指出，「全部」(在

<sup>4</sup> 希臘文中「字母」和「元素」是同一個字στοιχείον；「音節」和「組合物」是同一個字συλλαβή。

算數上指總和) 指的就是「所有的東西」, 凡是涉及數目的情況中「全部」就是指「所有的東西」的總數, 也就是其所有部分的總和。可是, 一個東西的「整體」和「全部」一樣都是指這東西完完整整什麼也沒缺的情形。那麼, 「整體」和「全部」就一樣都是指這東西「所有的部分」。因此, 「組合物」仍舊等於它所有的組成元素。因此, 「組合物」應該和「元素」一樣地可說、可知, 或者一樣地不可說也不可知; 而不可能像夢理論所說的, 組合物可說、可知, 元素卻不可說也不可知。(203e-205e)

最後, 蘇格拉底又以學習文字和音樂的經驗指出: 在學習過程中, 不但沒有組合物可知而元素不可知的情形, 而且反而是元素這邊的知識必須要比組合物更清楚可知。藉此, 蘇格拉底否決了「夢理論」。(206a-b)

## 二、語言、事物與知識的關係

文本中, 蘇格拉底對「夢理論」的描述是:

好像是有一些最原初的元素(τὰ...πρῶτα...στοιχεῖα), 由這些元素組合出我們和其它東西, 這些元素沒有說明。因為它們只能各自憑著自己去命名, 不可能再進一步說別的, 不管說它「是」怎樣或「不是」怎樣; 因為那樣要把「是」或「不是」放在它們身上, 但必須沒有任何東西在它們身上, 既然人家說它是自己單獨一個。那麼, 不論「它」或是「那個」、「每個」、「單獨一個」或「這個」, 都不應該被加上, 其它許多這類詞語也不行。因為這類詞語到處跑到所有東西上, 這些詞語不同於那些加上它們的東西, 必須——如果它是能被說的——要有屬於它自己的說明<sup>5</sup> 而不會說到所有其它的東西。但現在不可能以任何方式用語言去說這些最初元素: 因為那不是憑藉它自己, 不是只叫名稱——因它只有名字——而是已經是那些由它們組合成的東西了, 好像它們被編織起來, 就這樣, 它們的名字交織成一套說明; 因為名稱的交織就是「說明」的屬性。就這樣, 那些元

<sup>5</sup> 柏拉圖這裡的用字是οἰκεῖον ... λόγον, 和亞里斯多得《形上學》1024b 在說明 Antisthenes (參見注 3) 相關理論的用字οἰκεῖος λόγος相同。不過這樣的證據雖能顯示 Antisthenes 和夢理論的相似處, 但很難作為有關夢理論來源的決定性證據。

素是無可說明的，也是不被知曉的，但卻可以被感覺；而組合物(συλλαβὰς)則是知道、可以說，也可以形成真信念。於是，當某個人獲得沒有說明的真信念時，他的心靈對這事抱持真理，但卻不是「知道」；因為當他不能夠給予或接收一套說明，他就不是「知道」這件事；而當他進一步取得說明，他就能夠知道這一切，並完完全全掌握了知識。(201e1-c5)

「夢理論」，按原文的脈絡來看，是泰鄂提得斯第三定義所涉及的理論。第三定義「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形式上是由第二定義「真信念是知識」修改而成，兩項定義的主要差異在於有沒有「說明」(λόγος)。這樣的修改使得是否有「說明」成爲是否是知識的關鍵。而「說明」的意義，在此必須以帶有原子論色彩的「夢理論」來看：夢理論將世上一切事物區分爲兩種，一種是元素(τὰ στοιχεῖα, the elements)，另一種是組合物(αἱ συλλαβαί, the complexes)。最簡單的基本元素除了自己的名稱以外，無法形成進一步說明；由元素所組成的組合物，則可以藉由其組成元素的名稱組合出一套說明，形成詞組或命題<sup>6</sup>。在這段敘述中，柏拉圖的思考同時涉及到三個層面——「語言」、「事物」與「知識」。

先從語言層面來看。

按照蘇格拉底 202a-b 的說明，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元素和組合物的差別：元素方面，蘇格拉底在 202a 甚至說這些元素連代名詞或指示代名詞都不能加上去。例如，單獨的一個詞「狗」<sup>7</sup> 是單獨一個元素本身的名稱，如果說「這狗」就變成是在這元素的名稱之外多加上不屬於這元素的言說了。因爲像「這」這樣的指示詞，可以加在任何其它事物上去說「這貓」、「這人」等等，所以「這」這個詞並不是屬於元素自己的「說明」。組合物方面，針對「物」(objects)<sup>8</sup> 可以組成詞組：例如「這隻小狗」，其中組合了指示詞「這」、計量詞「隻」、形容詞「小」和名詞「狗」；針對「事實」(facts)則可組成命題：簡單命題以簡單句構表達，例如「這隻小狗在吠」；較複雜的命題以較複雜的句構表達，例如

<sup>6</sup> 嚴格來說「命題」和「語句」是有區別的，但以下的討論僅簡單將「語句」與「命題」都視爲語言的(linguistic)。

<sup>7</sup> 實際上「狗」在拼音文字中可以拆分成數個字母，按「夢理論」而言，這樣的詞並不能算是「元素」。另外，討論中使用「名稱」一詞並不只指名詞，而是泛指任何字詞。

<sup>8</sup> 這裡沿用 M. Sainsbury, 'Logical Atomism,' an entry in T. Honderich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63 的用詞'objects'和'facts'來輔助解釋。

「如果不是這隻小狗在吠，那麼就是那隻小狗在吠」，以邏輯字「如果……那麼」和「不是」去組合「這隻小狗在吠」與「那隻小狗在吠」兩個命題。

再看事物和語言這兩個層面。

夢理論將事物本身的結構，和其語言結構，對應起來。簡單的事物，其相應的說明也簡單，甚至只有名稱；複雜的事物，其相應的說明也複雜，語言上可能形成詞組或複雜的命題結構（形成命題結構便都是複雜的，因為就算最簡單的命題結構，如「蘇格拉底在說話」，只有一個名詞和一個動詞組成，按夢理論而言仍已算是語言層面上的複雜組合了）。

不過，McDowell 指出，以一套事物與語言結構相應的理論而言，夢理論還有未釐清的地方：一、夢理論並沒有清楚區分「認識」和「知道」的差別<sup>9</sup>。在 201e 蘇格拉底把「我們」（人）歸在組合物這邊，按前述事物和語言結構的相應關係來看，組合物應該對應到比較複雜的語言結構；因此，按夢理論，「認識」一個人的這種知識，和「知道」某個複雜命題結構的那種知識是同一種。二、夢理論並沒有區分「單純的提及(mentioning, 單單列舉出組成元素的名字)」與「真正去言說(saying)」。夢理論和維根斯坦對於單獨事物無法說、只有名稱，以及名稱組成命題的相關說法有些類似<sup>10</sup>。但要表達命題，即使只是最簡單的基本命題(an elementary proposition)，都必須以特定方式或次序去「說」，而不只是「提及」所涉及到的各個名稱而已。夢理論並未清楚做出這樣的區別。(McDowell 232-3) 對話錄稍後蘇格拉底和泰鄂提得斯討論到「說明」的第二種意義時，也按夢理論的思路把單純的「提及」名稱也算做是一種「說明」。(206e-207a)然而，我們需要留意的是，夢理論並不代表柏拉圖的論點，甚至也不代表對話錄裡任何一個角色的立場，因為文本中蘇格拉底和泰鄂提得斯都聲稱這是個聽來的說法。另一方面，柏拉圖在《詭辯家》261c-262e 則很清楚表示，只有一堆名稱，並不等於真正的「說明」。

最後以語言、事物、認知三個層面一起考慮。

從事物結構與語言結構的對應關係來看，夢理論和羅素、維根斯坦邏輯原

<sup>9</sup> 即，「對象之知」(objectual knowledge)和「命題之知」(propositional knowledge)的差別。「認識(人)」和「知道(命題)」在英文中都是 to know，為區別兩者，一般相關討論常以法文 connaître (認識)和 savoir (知道)表示。McDowell 232 這裡也是用兩個法文字來區別這兩種知識。

<sup>10</sup> 指維根斯坦《哲學探討》(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49 及 Tractatus 4.22 'An elementary proposition consists of names. It is a nexus, a concatenation of names.'和 3.221 'Objects can only be named. ... I can only speak about them: I cannot put them into words...'等說法。(McDowell 233)

子論有類似的側面。除了 McDowell 提到夢理論和維根斯坦的相似處之外，不少當代學者都討論到夢理論與邏輯原子論(Logical Atomism)的關聯，因為邏輯原子論也和夢理論一樣，認為複雜事實是由原子事實建構起來的，複雜事物則是由原子所建構出的類群(classes)，並認為這其中的結構是邏輯的。Gilbert Ryle 把夢理論視為邏輯原子論<sup>11</sup>；Burnyeat（和 Fine 相關討論顯示出的立場）則批評邏輯原子論式的解讀<sup>12</sup>。晚近的《泰鄂提得斯》註釋本中，Chappell 則又批評 Burnyeat 和 Fine 的批評，試圖論述夢理論可以用邏輯原子論來解讀。(Chappell 208-212)但是，如果從《泰鄂提得斯》的討論主題「知識」來看組合物與元素的關係，Fine 發現一項很重要的差異：對羅素<sup>13</sup>而言，最簡單事物（或夢理論脈絡下所謂「元素」），作為複雜事物的基礎，不僅是事物分析到最後不可再分析的極限，另一方面就認知的層面來說，也是最能夠知道、最基本明確的基礎；可是，對夢理論而言，在認知上，元素卻反而是不可知的。(Fine 104-6)也就是說，事物、語言、認知，這三個層面中，夢理論在前兩個層面是可以對應的，但第三個層面卻和前兩個不能對應。

而這不能對應的狀況，將引領讀者思索整體和其組成部分的關係，並由這樣的關係反省知識是否由基礎層疊建立而成。

### 三、如果「整體等於所有的部分」

在整體和其組成部分的關係上，蘇格拉底在 203c 提出這兩難的問題：「組合物」（音節）直接等同於它所有的組合「元素」（字母），或者，「組合物」（音節）會在它所有的組成「元素」（字母）之外形成另一個單一的觀念？因為對話中泰鄂提得斯先同意了兩難中的前者，現在這段落便先考慮「如果音節就是組成這音節的所有字母」所造成的困難：

蘇：……假如有個人問到「蘇格拉底」的第一個音節，像這樣：「泰鄂提得斯，告訴我什麼是『蘇』(ΣΩ)？」你怎麼回答？

<sup>11</sup> 指‘Logical Atomism in Plato’s *Theaetetus*,’ *Phronesis*, (1990): 27-30.

<sup>12</sup> Cf. Burnyeat 160-164; G. Fine, ‘Knowledge and Logos in the *Theaetetus*,’ *Philosophical Review* 88 (1979): 366-97, reprinted in N. D. Smith ed., *Plato: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III: 98-122. 頁碼按後者.

<sup>13</sup> Fine 原論文中並不只針對羅素，而是拿夢理論和羅素、笛卡兒偏向知識基礎論的立場作比較。(Fine 104-5)

泰鄂： $\Sigma$  加上  $\Omega$ 。

蘇：於是你就有對這音節的說明？

泰鄂：我是。

蘇：來，按同樣方式告訴我對  $\Sigma$  的說明。

泰鄂：一個人怎能說出字母的元素呢？因為，蘇格拉底， $\Sigma$  是個無聲字，只是一個聲響，好像舌頭噓一下；還有  $\beta$  既沒聲音、也沒聲響，大多數的字母都沒有。因此，我們大可說這些字母是無法說明的，其中最特別的七個（母音），也只有聲音，而沒有任何一種說明。

蘇：這裡，夥伴，我們達成有關知識的結論了。

泰鄂：好像是。

蘇：哦？元素是不可知的，而組合物可知，我們闡述得對嗎？

泰鄂：可能對。

蘇：那麼，我們剛說的那音節是那兩個字母，要是多於兩個，就是所有那些字母( $\tau\acute{\alpha}$  πάντα)<sup>14</sup>，還是會形成單一的一個觀念( $\mu\acute{\iota}\alpha\nu$  τινά ιδέαν)，當它們結合起來時？

泰鄂：所有那些字母，我認為。

蘇：看這兩個， $\Sigma$  和  $\Omega$ 。這兩個是我名字的第一個音節。一個認識這音節的人不就會認識這兩個麼？

泰鄂：怎不？

蘇：他認識  $\Sigma$  和  $\Omega$ 。

泰鄂：對。

蘇：哦？那，他對個別的每一個無知，他對兩者分別都不知道，但這兩個一起他就認識了？

泰鄂：但這很怪、不合理，蘇格拉底！

蘇：可是，如果一定要個別認識每一個的話，只要一個人認識這兩個一起，就必須先認識每一個字母，接下來這人才會認識音節，就這樣那漂亮的說法就溜走了、離開我們了。

泰鄂：而且好突然啊！(203a6-203e1)

<sup>14</sup> 因為後文將針對  $\tau\acute{\alpha}$  πάντα,  $\tau\acute{o}$  πᾶν 和  $\tau\acute{o}$  ὅλον 建立論證，為盡可能呈現原論證，以下這幾個詞固定中譯為： $\tau\acute{\alpha}$  πάντα——所有； $\tau\acute{o}$  πᾶν——全部； $\tau\acute{o}$  ὅλον——整體、整個。

蘇格拉底對夢理論提出的第一個困難在於，以「說明」作為是否可知的判準，將造成「元素」與「組合物」在認知層面上的不對稱<sup>15</sup>：「元素」不可知，但由元素組成的「組合物」卻是可知的。(202e)從事物、語言、認知三個層面來看，「元素」在前兩個層面都是最基本的基礎，可是在認知層面上，如果元素也是最基本的基礎，則在認識組合物前必須先認識元素，然而，上述的不對稱情況卻和這點發生衝突。

先讓我們檢驗現在這段落中蘇格拉底對夢理論的質疑。

這段討論，是在把「組合物」(音節)直接等同於它所有的組合「元素」(字母)的前提下，去指出夢理論的困難。當我們認識這個組合物，按前提，把組合物代換成它所有的組成元素，則可以推出我們也認識它的所有組成元素。所以，當我們認識「蘇」( $\Sigma\Omega$ )這音節，按這前提，可以推出我們也認識 $\Sigma$ 和 $\Omega$ 這兩個字母；而當我們認識 $\Sigma$ 和 $\Omega$ 這兩個字母一起時，就必定分別認識字母 $\Sigma$ 、也認識字母 $\Omega$ 。這樣的推論要求元素與組合物在認知層面上必須是對稱的，但夢理論卻主張不對稱。

首先，如果蘇格拉底確實這樣進行代換，這個推論犯了「在不透明脈絡中代換」(substitution of identicals into an opaque context)的謬誤<sup>16</sup>。這是說，雖然實際上兩者是同一的，但是，在不透明的脈絡中並不能任意代換。例如，在動畫「名偵探柯南」的故事裡，工藤新一其實就是小學生柯南，但是小蘭並不知道新一就是柯南，這種情況下如果任意把「小蘭知道柯南在屋子裡」代換成「小蘭知道新一在屋子裡」，就犯了謬誤。

其次，當蘇格拉底推論：當我們認識 $\Sigma$ 和 $\Omega$ 這兩個字母一起，就必定認識其中的每一個字母，這推論還犯了「不當區分的謬誤」(the fallacy of division)。這種謬誤是把屬於某個整體的性質直接分給其中的每一部分。例如，從「這一箱草莓很重」推論箱子裡每一顆小草莓都很重，就是犯了「不當區分的謬誤」。 $\Sigma$ 和 $\Omega$ 這兩個字母合起來的音節是可知的，並不能推論 $\Sigma$ 字母和 $\Omega$ 字母分別都

<sup>15</sup> Fine 稱為 asymmetry in knowability (AK)；Harte 則把「元素不可知而組合物可知」和「元素比組合物更可知」，任何一個方向的不對稱，都稱為 The Asymmetry Thesis。見 Fine 100；V. Harte, *Plato on Parts and Wholes—the Metaphysics of Struc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3-4. 認知上的「不對稱」似乎已經是有關這個段落的討論中的重要議題。並參見 Mi-Kyoung Lee, 'The Theaetetus,' in G. Fine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la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426-7.

<sup>16</sup> 這裡談到蘇格拉底犯的兩個謬誤，並不是我指出來的，而是學者間既有的議題。如本文中提到的 Bostock, Burnyeat, Chappell(見下) Harte (36)都有談到。說明用的例子則是我舉的。

是可知的。

對於這兩項推論上的謬誤，Chappell 試圖以區分「對象知識」和「命題知識」的方式，來回應 Burnyeat 關於不透明脈絡代換的討論，以及 Bostock 關於區分謬誤的指控<sup>17</sup>。Chappell 認為，如果以「認識」對象的那種知識去理解蘇格拉底這裡討論的問題，則：首先，對象知識不會造成不透明脈絡，因而沒有代換到不透明脈絡的問題；其次，認識一個對象的知識蘊含著對這對象各部分的熟識，因而也沒有違犯不當區分的謬誤。

但我認為 Chappell 的解釋並不成功。在全篇對話來看，從一開始柏拉圖便沒有將對象知識與命題知識切割開來，而他對「知識」的探討也並不限止於其中一種。另一方面，就算只考慮對象知識，除非達到一種完全徹底的熟識，否則對象知識仍然可能會造成不透明脈絡。Chappell 舉例說，如果你認識傑克醫生，那麼雖然你並不曉得事實，但你其實也認識了海德先生<sup>18</sup>。可是，如果我認識的傑克是個溫文儒雅的人，當我看到長相邪惡的海德，我認識海德嗎？如果我看到海德卻無法辨識出我認識這個人，而且對海德也沒有任何熟悉感，如何能說我其實也認識海德？至於區分謬誤的問題也是一樣。如果我認識某個對象，除非達到一種完全徹底的熟識，否則，我雖然認識這對象，卻可能只是概括性的認識，當我看到其中某部分時，一樣不認識，不能硬性從我對整體的認識去推論我也認識其中的每一部份。Chappell 的辯護說服力不大。或者，我們可以設想一種完全徹底的認識，可以免除不透明脈絡和不當區分的問題。但是，如果真的達到完全徹底的熟識，這種對象知識，從中也可以推出一些相關的命題知識<sup>19</sup>。這時，免除謬誤的因素是在於有其它相關的命題知識使脈絡透明，或是已經擁有對各部分的知識，而不是在於對象知識與命題知識的區別。

不過，我們也不必立刻怪罪蘇格拉底犯了邏輯謬誤。這推論上的謬誤，其實可以從別的角度去理解。蘇格拉底整段討論都倚賴在「把組合物（音節）等同於組成元素（字母）」的前提上。如果組合物的整體直接等於所有部分，表

<sup>17</sup> Chappell 220; Burnyeat 195; D. Bostock, *Plato's Theaetet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212. (Bostock 確實明白指稱蘇格拉底就是犯了區分謬誤；Burnyeat 文中並沒有直接出現 substitution into an opaque context 的字眼，但有相關討論。)

<sup>18</sup> Chappell 220，他使用的是史蒂文生《變身怪醫》(R. L. Stevenson, *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的例子，故事中好好先生傑克醫生和惡棍海德其實是同一個人的雙重人格。

<sup>19</sup> Cf. Fine 98 對於柏拉圖的 'knowing x' (對象知識) 可以和 'knowing what x is' (命題知識) 互換的說明。

示對整體的認知完全來自對各部分的認知，而且可以將整體自由地代換成所有部分。如此一來，剛剛的討論並沒有「不當區分」的問題；而且這樣的條件下也構成了完全透明的脈絡，讓蘇格拉底進行前述的替換。也就是說，依照前提其實並沒有所謂謬誤；同時，論證上出現問題，也不是由於推論上有謬誤，而是由於前提為假。而這前提的問題可能才是柏拉圖所要揭顯的。

Burnyeat 及 Harte 把這前提視為「把整體等同於其部分」的原則，<sup>20</sup>並認為這才是主要癥結所在。(Burnyeat 191-208; Harte 34-40) 這前提，目前看來，似乎是在 203c 提出的兩難中的其中一項而已（組合物等同於它所有的組合元素）。但按 Harte 的論述，兩難中的另一項（組合物會形成一個單一的觀念），底下的前提也仍是「把整體等同於其部分」這原則。(Harte 38-9)讓我們進入兩難中的另一項進一步來瞭解。

#### 四、如果「整體『不』等於所有的部分」

接下來，蘇格拉底進入兩難中的第二個選項：如果組合物會在它所有組成元素之外形成另一個單一的觀念，是否就能以夢理論成功一致地解釋泰鄂提得斯的第三定義——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實際上，在論證過程中，蘇格拉底並不只是檢驗夢理論和第三定義之間的一致，而是其中還夾入了「把整體等同於其部分」的原則作為論證前提。雖然表面上這項前提應該跟隨著兩難中的前一個選項（組合物等於它所有的組合元素），而不是現在這個選項，然而蘇格拉底似乎把這前提和整個夢理論緊緊綁在一起。而這項主要前提，也是夢理論與第三定義無法恰當解釋我們學習與認知經驗的癥結所在。蘇格拉底的論證是這樣進行的：

**蘇：**就讓事情如我們現在說的，組合物由各個配合起來的元素形成單一的觀念(μία ιδέα)，在文字上和其它所有事情上都一樣。

**泰鄂：**當然。

**蘇：**那它就一定沒有「部份」(μέρη)。

**泰鄂：**為什麼？

<sup>20</sup> Burnyeat 稱為 WP，即 'A whole is (the same as) all its constituent parts.'(Burnyeat 192)

蘇：如果它有「部份」，「整體」(τὸ ὅλον)必定是「所有的部份」(τὰ πάντα μέρη)<sup>21</sup>。或者，你說「整體」由那些「部份」形成某個單一的形式，而異於「所有的部份」？

泰鄂：我是。

蘇：那「全部」(τὸ πᾶν)和「整體」，你說它們相同或彼此不同？

泰鄂：我不清楚！但因為你要我積極回答，我就冒個險，我說不同。

蘇：你積極對了，泰鄂提得斯！不過是不是就這答案，必須檢驗。

泰鄂：當然。

蘇：那，「整體」和「全部」不同，按現在的說法？

泰鄂：對。

蘇：哦？那「所有的東西」和「全部」有什麼不同嗎<sup>22</sup>？例如當我們說「一、二、三、四、五、六」，和「三乘二」或「二乘三」或「四加二」或「三加二加一」，這些全部我們說相同還是不同？

泰鄂：相同。

蘇：不就是六麼？

泰鄂：是啊！

蘇：就每一個說法，我們都說「所有共是六」？

泰鄂：對。

蘇：再來，我們沒在說什麼嗎<sup>23</sup>，當我們說「全部」？

泰鄂：當然有。

蘇：不就是那六個？

泰鄂：沒錯。

---

<sup>21</sup> 整體(τὸ ὅλον)、所有(τὰ πάντα)、全部(τὸ πᾶν)這三個字，在文法上，「整體」和「全部」都是單數形，而「所有」則是複數形。行文上要表達一個東西有好幾個「部分」時，會使用複數的「所有」來形容。

<sup>22</sup> 「所有」(πάντα)和「全部」(πᾶν，在算數上指「總數」，但因為這個字不僅僅用在算數上，這裡基本上譯為「全部」)，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的單數與複數形。

<sup>23</sup> 這裡按 Duke 等校訂的原文 Πάλιν δ' οὐδὲν 翻譯。讀者如果對照各英譯本，可能會讀到不同的翻譯。因這裡的原文在各版本中不大相同：Campbell(及 Burnet)的版本，這子句中還有 πᾶν，如 Cornford 的英譯強調 πᾶν 字的重要，譯為 'is there no sum that we express' (我們難道不是在說「總數／全部」嗎)；Hermann 的版本，則將 οὐδὲν 作 οὐχ ἔν，如 Fowler 的英譯為 'again do we not speak of one thing' (我們不是在說「一個」東西嗎)。另外，後面子句中的「全部」(τὸ πᾶν)，βTW 的希臘原文則為「所有」複數形 τὰ πάντα。(β指西元 895 的 Bodleianus 或 Clarkianus 版、T 指十～十二世紀的 Venetus 版、W 指十一世紀的 Vindobonensis 版。) 見 Duke 372; Cornford 150 n.2; H. N. Fowler, *Plato VII: Theaetetus, Sophist*,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32-3.

蘇：在所有數字構成的情形，我們稱「全部」和「所有的東西」是一樣的？

泰鄂：看來是。(204a1-d3)

讓我們仔細看看這論證。開始時，泰鄂提得斯原本主張：

(1) 「整體」沒有部分

或者

(2) 「整體」有部分，但是「整體」≠「所有的部分」

而這底下預設「全部」是有部分的，而且「全部」=「所有的部分」。所以，

(3) 「整體」≠「全部」

這裡，泰鄂提得斯偏向(2)的立場，試圖否決「把整體等同於其部分」這項主要前提。可是，接下來蘇格拉底先不直接處理「整體」的單一觀念的議題，卻用算數和其它牽涉到數的例子，去論述「全部」=「所有的部分」。

算數的例子，處理的是抽象的數字。希臘對於「數」的基本看法，以歐幾里得《幾何原理》(VII Def.2, 3, 4)<sup>24</sup> 來看，認為「數」是由一群單位(units)的集合體所組成。這樣的看法，可以延續到萊布尼茲「二是一和一」、「三是二和一」、「四是三和一」這種對各個「數」的定義<sup>25</sup>。泰鄂提得斯在當時數學的基本看法下，面對蘇格拉底問他「六」和「三乘二」或「二乘三」或「四加二」或「三加二加一」是否相同時，很自然會認為所有這些都是指涉同樣的對象，亦即六個抽象單位所組成的那個集合體。當我們說「全部」時，指涉的也是同樣的對象。

依照這模式，蘇格拉底進一步沿用到具體事物的數目上：

---

<sup>24</sup> 時間上，歐幾里得《幾何原理》(Euclid's *Elements*)約 300 BC 成書，較柏拉圖晚。但歐幾里得《幾何原理》是一般希臘數學論述的範本，可以看出當時數學的基本觀念。(J. Brunshwig & G. E. R. Lloyd, *The Greek Pursuit of Knowledge*, London: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235, 375) 至於這裡對歐幾里得將「數」視為一群單位的集合體的解釋，採自 Burnyeat (見下)。至於希臘的「數」是否一定採取這樣的理解，是可爭議的。關於古希臘數學的議題，A. Szabó, *The Beginnings of Greek Mathematics*, A. M. Ungar trans., Dordrecht & Boston, 1978 有重要的討論。

<sup>25</sup> Burnyeat 105-6，文中 Burnyeat 並提到 Frege (指 *The Foundations of Arithmetic*) 對這種看法有所批評。

蘇：關於這些我們還可以這麼說：里程數和里程相同，是嗎？

泰鄂：是。

蘇：丈量數也一樣。

泰鄂：對。

蘇：部隊的數和部隊，還有所有這類事物，都一樣？全部的總數( $\acute{\omicron}\alpha\rho\iota\theta\mu\acute{\omicron}\varsigma\ \pi\acute{\alpha}\varsigma$ )就是各事物的「全部」。

泰鄂：對。

蘇：而這各事物的總數不就是那些部份嗎？

泰鄂：沒錯。

蘇：有多少部份，就是由多少部份構成？

泰鄂：看來是。(204d4-e4)

從算數的例子中，把抽象的單位換成具體的單位，例如具體的長度、面積、和士兵，則這裡蘇格拉底按同樣的思路論述，主張這些例子中「全部」（或總數）也就是由其中所有部分合起來而組成的。好像所有涉及「數」的例子，都可以用集合的觀念處理：集合中所有元素，不論排列順序、結構的不同，都合起來便是「全部」，便形成那個「總數」。

但其實仔細考量抽象的算數和各種涉及數量的例子，有一些細膩的差異。首先，數和部隊方面的差別是：在某個數的一群單位中拿掉一個單位，例如，從一千拿掉一，則會變成另外一個不同的數，九百九十九；可是，從一個一千人組成的部隊裡拿掉一個士兵，只會讓這部隊變小，並不會毀掉部隊。(Burnyeat 207)其次，就這點而言，具體的長度和面積的丈量，卻是和抽象的數接近，而和部隊方面有差別：在某個長度或面積的一群單位中，拿掉一個單位，例如，從一千哩拿掉一哩，則會變成另外一個不同的長度，九百九十九哩；部隊則不會因為少一個士兵而毀掉，也不會變成完全另一個部隊。這點，可能是希臘的「數」建立在幾何上的緣故。因而，長度、面積和抽象的數的觀念比較接近，甚至抽象的數的單位，可以藉由幾何上的長度與面積來進行設想。在《泰鄂提得斯》剛開始界定什麼是「定義」時，泰鄂提得斯提到「平方根」和對於無理數的說明，便是由幾何圖形與長度去思考的。(147d-148b)

回到「整體」、「全部」和「所有部分」的問題上。在希臘當時的數學觀念下，總數（和「全部」是同一個字），就是所有單位的集合體。套回組合物與元素的關係來說，在這組合物當中的所有元素，不論排列順序和結構如何，所有元素都合起來便是這組合物的「全部」。「全部」就是「所有的部分」。可是，數字、幾何和部隊的例子相比較時，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少一個士兵的部隊還是部隊，但少一個單位的數或長度、面積，卻變成「另一個數」或長度、面積了。這樣的差異提醒我們，實際上，數，不是只是一個數字單元的集合體，而是在集合了所有元素之外還會形成另一個單一特定的觀念。例如，「六」不只是六個抽象單位的聚集，同時也形成「六」這一個特定數字的觀念。蘇格拉底從抽象數字直接過到具體數量的論述方式，凸顯出希臘數學觀念下可能有將整體與所有部分混同的問題。

文本中，當蘇格拉底論證出「全部」=「所有的部分」之後，在 205a 很快地便以「什麼也沒缺」去說「整體」和「全部」是相同的。

**蘇：**……「全部」，如果什麼也沒少，它就是這東西「全部」？

**泰鄂：**必然如此。

**蘇：**「整體」不也是同樣這東西，其中什麼也沒缺？要是其中缺了什麼，不論「整體」或「全部」就都一起從和這東西相同變成和這東西不同了？

**泰鄂：**在我看來，現在，「全部」和「整體」沒什麼差別。

**蘇：**那，我剛說這是有「部份」的，那「整體」和「全部」就會是「所有的部份」？

**泰鄂：**當然。(205a1-10)

**蘇：**如果那組合物是很多元素，又是某個整體，這些元素是它的部份，那些組合物和那些元素就同樣地可知、可說，既然「所有的部份」和「整體」看來相同。

**泰鄂：**很對。

**蘇：**如果單一又沒有部份，組合物也一樣，都像元素一樣沒有說明也不能知道；因為同一個原因使得它們都這樣。

**泰鄂：**我沒別的可說。

**蘇：**下面這點我們不能接受——如果有人說組合物可以知道也可以說，元素卻恰恰相反。

**泰鄂：**是不能，如果我們被剛那論證說服了。(205d7-e8)

現在，「夢理論」的兩難選項都已檢視過了，對話雙方同意否決夢理論；這時，蘇格拉底又舉出實際的學習經驗，來支持相反的說法：

**蘇：**再來這個怎麼樣——相反的說法，你不會比較接受吧？從你自己也知道的那些事、在文字的學習上？

**泰鄂：**哪些？

**蘇：**當你進行學習時，不是會用看的、聽的試圖分辨字母，按每個字母自己各自分辨，以免運用到說話上、書寫上時會混淆。

**泰鄂：**你說的很對。

**蘇：**在琴師那裡要學到好，不外乎是要對於各個音調都能曉得那是怎樣的弦；大家同意說音調是音樂的元素？

**泰鄂：**沒錯。

**蘇：**從這些我們自己也有經驗的元素和組合物來看，如果必須從這些印證到其它事物上，元素這邊有的知識比組合物要清楚多了，我們會說，而且重要多了，就「分別要學到好」的側面而言。而且要是有人說組合物是可知的，而元素卻本來就不可知，不管是不是故意的，我們會認為他在開玩笑。

**泰鄂：**的確。(206a1-b12)

在這段急轉直下的推論中，讀者其實可以反駁：「整體」和「全部」都必須要「什麼也沒缺」；可是，「什麼也沒缺」的時候，是否足以形成「整體」？考慮到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的差異，泰鄂提得斯其實可以主張「整體」仍有超出全部或所有部分集合起來之外的特點。Cornford 的「拼圖」是很好的例子：當拼圖完成時，除了每塊拼圖都集合起來之外，所有拼圖還形成了一個單一整體，一個完整的圖形；一旦拆散了，就算每一塊拼圖都在那裡，那單一完整的

圖形卻消失了。(Cornford 149) 不過，文本中，泰鄂提得斯卻接受蘇格拉底用「什麼也不缺」來等同「整體」與「全部」，而輕易放棄了他原先在 204b 所主張的「整體」≠「全部」。於是，進入 205 後論證變成是：

(1) 「整體」=「全部」

而且

(2) 「全部」=「所有的部分」

如此一來，泰鄂提得斯勢必要推論出

(3) 「整體」=「所有的部分」

在這樣的情況下，「整體」、「全部」、「所有的部分」都是一樣的，組合物和元素也因此一樣可說、可知，或是一樣地不可說又不可知。

但這是作者柏拉圖想要主張的嗎？

表面上，蘇格拉底這論證最後是在為「整體等同於其所有部分」辯護。實際上，Burnyeat 和同一立場的後繼者 Harte<sup>26</sup> 都認為，蘇格拉底藉由這樣的討論過程其實呈現出：這種以組成來認定<sup>27</sup> 的看法是有問題的。(Burnyeat 207; Harte 47) Harte 並論述，柏拉圖對組合物的討論底下可能的立場是：如果失去整體結構，其中的那些部分或許還能存留，但由那些部分所構成的整體卻無法存留。(Harte 46-7) 以《泰鄂提得斯》這裡的文本，雖然看不出究竟整體和所有部分的集合有什麼不同，比方說結構上的不同等等，但從整個討論可說可知問題的文脈中，確實可以看出柏拉圖並不認同「整體等同於其所有部分」的看法。

在有關夢理論可說與可知問題的討論上，柏拉圖不但否決組合物可知而元素不可知的說法，而且也都否決了組合物和元素可以同樣可知或同樣不可知的看法。就可知程度而言，他並不認為組合物等同於其組成元素。關於組合物與元素在知識論上的對稱與否，這裡我基本上接受 Harte 的看法，但按文本稍作

<sup>26</sup> Harte 自己表明她對這兩難論證的解釋，基本上是以 Burnyeat 的討論為基礎而加以擴展的。(Harte 35 n.67)

<sup>27</sup> Composition as Identity, Harte 的用詞。即，認為一事物等同於其組成元素。(Harte 40)

修改。Harte 注意到，在夢理論兩難中的第一項，「組合物等於它所有的組合元素」，這時，蘇格拉底論述的是知識論上的對稱（即，組合物可知，則元素也可知；不可能組合物可知，而元素不可知）；至於兩難中的第二項，「組合物會在它所有組成元素之外形成另一個單一的觀念」，蘇格拉底卻是在論述和夢理論方向相反的另一種知識論上的不對稱。(Harte 33-4) 夢理論認為組合物可知，而元素不可知；蘇格拉底則要論述元素比組合物更可知。返回文本來看，兩難中前一項的論證最後，蘇格拉底其實也已非正式地指出 Harte 所說的那種不同於夢理論的知識論上的不對稱：在 203d，他說「必須先認識每一個字母，接下來這人才會認識音節」。這和第二選項論證結束後，在 206a-b，蘇格拉底提到文字與音樂的學習經驗中，必須先針對元素「分別學到好」這點是吻合的。

結束夢理論的討論後，蘇格拉底將從「說明」(λόγος)的三種意義去檢驗泰鄂提得斯所提出的第三定義。其中討論到「說明」的第二項意義——「說明」是把一個組合物的組成元素說出來——時，將再次凸顯出「整體」不能只是無機零散地列舉出所有部分而已。

柏拉圖《泰鄂提得斯》的這段文本，以「夢理論」作為第三定義的理論背景，在語言、事物與知識的三層結構中，將議題導入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上。而整體與部分的關係，或按原文來說是組合物與其所有組成元素的等同與否，又影響著組合物與元素在知識論上對稱與否的問題。

對於組合物與其所有組成元素是否等同，蘇格拉底對這兩難問題的處理，模式極為近似：前一個選項中，他由組合物等於其組成元素，而歸結出組合物與元素應該一樣可說、可知，或一樣不可說或不可知；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明明已經否決了夢理論，但他卻還要指出對字母或元素的知識，比對音節或組合物的知識更基本，從反方向主張兩者知識論上的不對稱。後一個選項中，他由組合物有在其組成元素之外的單一觀念，而歸結出組合物和元素各是單一觀念，應該一樣可說、可知，或一樣不可說或不可知；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這裡明明也已經否決了夢理論，但他卻也還是指出在各學習領域中對元素的知識，比對組合物的知識更基本。

處理夢理論兩難的兩段討論，都在論證結束之後，重複主張組合物與元素在知識論上的不對稱。這項重複的申明，明顯和「整體等同於其所有部分」不

合。雖然柏拉圖並未確實提供出這一方向知識論上不對稱的理由，但卻至少顯示，他不大可能真的接受「整體等同於其所有部分」。

回到語言、事物與知識的三層結構中來看，這樣一種對整體與部分關係的檢視，反應到知識論上，透露出柏拉圖對知識基礎論的省察。前面曾經提到，在進入夢理論的討論時，Fine 指出羅素或笛卡兒和夢理論一樣有某種以簡單物組成複雜物的主張，但在認知層面，羅素與笛卡兒的簡單物應當是最清楚可知而確切的知識基礎。(Fine 104-5) 這似乎正是與夢理論反方向的另一種知識論上的不對稱。這和蘇格拉底在兩難論證最後顯現的立場似乎一致。然而，這並不表示柏拉圖採取了知識論上的基礎論。因為，在更大的脈絡中，夢理論是作為知識第三定義的理論背景，而被引入討論的。如果對元素的知識是對組合物知識的基礎，那麼，第三定義「真信念加上說明就是知識」將只能解釋組合物的知識，而無法解釋對元素的知識。我們又將回到元素不可說因而不可知的困難上，始終無法解釋對元素的知識，更無法解釋為什麼對元素可以有比對組合物更清楚切實的知識。甚至，當我們瞭解到整體其實並不能直接等同於其所有部分，而假設組合物的整體會有某種單一的、在所有部分之外另外的一個觀念，那麼，組合物的這單一觀念也和元素一樣是單一不可分的，因而也就有和元素一樣無法說明的危機。組合物和元素將會同樣地不可說、不可知。於是，除非我們已經可以有對元素的說明，或對元素的知識，否則無法以元素來說明組合物，或以對元素的知識來建立對組合物的知識。這樣的循環，威脅著基礎論式的思考方式：因為柏拉圖從未對任何基礎知識背書，當我們採取這種進路解釋時，將始終無法找到可作為認知基礎的簡單知識。

由於對話錄特殊的書寫方式，再加上柏拉圖把「夢理論」稱之為「夢」，強調這只是個聽來的說法，這些因素使得我們很難替柏拉圖在整體部分問題以及基礎論融貫論問題上，直接決斷出一個教條式的立場。雖然如此，我們仍可以看到，柏拉圖並不會直接接受希臘原子論或當時數學觀念所預設的整體與部分關係，也不會直接接受組合物和元素在知識論上的對稱或不對稱，這些，透露出他對「整體等於所有部分」以及知識基礎論的質疑。這些質疑，始終如新。

## 參考文獻

### 一、原文原典

Duke, E. A., & W. F. Hicken, W. S. M. Nicoll, D. B. Robinson, J. C. G. Strchan eds., *Platonis Opera, Tom. I, Euthyphro, Apologia, Crito, Phaedo, Cratylus, Theaetetus, Sophista, Politic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二、其它

Bostock, D. *Plato's Theaetet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Brunschwig J. & Lloyd, G. E. R. *The Greek Pursuit of Knowledge*, London: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Burnyeat, M. F. *The Theaetetus of Plato*, with M. J. Levett's transl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Theaetetu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0.

Chappell, T. *Reading Plato's Theaetetus*, Indianapolis: Hackett, 2005.

Cornford, C. F. *Plato's Theor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5.

Fine, G. 'Knowledge and Logos in the *Theaetetus*,' *Philosophical Review* 88 (1979): 366-97, reprinted in N. D. Smith ed., *Plato: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III: 98-122. 頁碼按後者.

Fowler, H. N. *Plato VII: Theaetetus, Sophist*, Loeb Classical Libra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Harte, V. *Plato on Parts and Wholes—the Metaphysics of Struc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Lee, M.-K. 'The Theaetetus,' in G. Fine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Pla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411-436.

McDowell, J. *Plato: Theaetetu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Sainsbury, M. 'Logical Atomism,' an entry in T. Honderich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63-64.

Taylor, A. E. *Plato: The Man and His Work*, London: Methuen, 1966.

## The Dream Theory in Plato's *Theaetetus*

**Ho, Hua-Ku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Abstract

In Plato's *Theaetetus* 201d-206b, when Socrates is ready to cross-examine the definition of knowledge that 'true belief "with an account (*logos*)" is knowledge,' he states and explores the so-called 'Dream Theory.'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things are classified into two kinds: complexes and elements. Complexes consist of elements and can be divided into elements, while elements cannot be divided further, just as atoms. For complexes we can have an account, while for elements we can have only bare nam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at 'true belief "with an account" is knowledge,' complexes are knowable, while elements are not. To examine the theory, Socrates argues in a dilemma whether a complex is the same as all elements within it or a complex has a single form which is something other than all elements within it. Having examined both the horns of the dilemma, Socrates refutes the theory. In this paper, I wish to show Plato's interesting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 among language, things and cognition in this passage. In the light of this, I will show his reflect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whole with its parts, and on the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alism. Further, it will be shown that Plato does not accept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whole with its parts and would hold a critical view of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alism.

**Keyword: Plato, the *Theaetetus*, the Whole and its Parts, Epistemological Foundationalism**